

王选:让故乡长在身上,再不断走向他乡

最近,随着热播剧《故乡,别来无恙》引发的关于故乡的话题讨论,一股“回乡热”升腾而起。新近由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的、85后新锐作家王选的非虚构力作《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》,似乎对“回乡热”作出了一种默契的回应。

王选以异乡漂泊者的身份书写了一本回乡录——在一年中重要的岁时节气,他从城市回到故乡西秦岭麦村,全景式记录故乡人在城市化浪潮中的众生相,捕捉故乡四季嬗变中令人动容的人情味,呈现青年一代对生命尊严和父辈亲情的深刻感悟,以及对故乡现实与未来的深切思索。

这不是王选第一次写家乡,从2014年首次出版《南城根》至今,他出版的6部作品都以家乡为母题,并不断地向下钻探。“我就是爱着那片土地,死心塌地。”这是一个85后对故乡的隐秘心声,以此献给离开故乡和回到故乡的年轻一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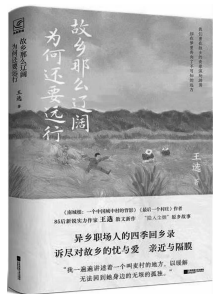
如著名作家徐则臣对《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》所评说的那样,“虽只书写了一个普通村庄的日常和黄昏,却是乡土地上万千村庄的背影、横切面和断代史。”在这本书里,每一个异乡人都能找到故乡。

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?王选是在问自己,也在问别人,而别人也在问他这个问题。当彼此互问,这个问题成为一个公共话题时,我们对故乡和远行的认知就会更加明晰。

余光中曾说:世上本没有故乡的,只是因为有了他乡。

王选写道:让故乡长在我们身上,再不断走向他乡。

现代快报+记者 王凡



《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》王选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王选

1987年生,甘肃天水人,现居兰州。青年作家、诗人。曾获人民文学新人奖、华语青年作家奖、敦煌文艺奖、林语堂文学奖、长安散文奖、丰子恺散文奖等多种奖项。出版作品有《南城根:一个中国城中村的背影》《那些被光照射的陌生人》《最后一个村庄》《青山隐》《彩虹预报员》。



作家王选 受访者供图

写万千异乡者和我们的万千故乡

读品:9年时间你出版的6部作品都以故乡为主题。为什么一直在写故乡?

王选:我的故乡即老家的本名叫麻山头,它藏于群山的褶皱之中,平凡而渺小。顾名思义,村子在山头上。至于麻字,应该和麻这一植物关系不大。据传,村人先祖牧马,马群走失,后来在我们村酸梨树(树在山顶,树龄四五百年)下找见。先祖发现这片山咀草木丰茂、避风向阳,适宜居住,于是迁到此处,安家落户,取村名马山头。后来,叫转了音,成了麻山头。为了创作,我给麻山头村取了另一个文学意义上的名字——麦村,它既是麻山头的别称,也是辽阔大地上万千村庄的代名词。

这段时间,我的家族中有亲人去世,我回到村里帮忙料理丧事。冬日,阳光盛大,铺洒开来,覆盖四野。当我站在山顶、村口、路边,再次审视这片土地,我依然深爱着这里,我依然感慨万千,我依然满心惆怅,我依然满眼悲伤。

故乡是什么?故乡是一个人的源头、血脉、根系,是童年、亲情、乡愁的盛放之处,更是一个人的血地和埋葬之所。我所有的梦,大都是故乡事、童年事。我想,一个人在世间的路千千万万条,但归途仅有一条,便是回到故乡。就像我刚刚去世的亲人,她大半生生活在城市,可去世后依然落叶归根,回到了故乡。我想我也是,有一天我死了,也会回到这片土地上,长眠于此,陪伴我的先祖。唯有回到故乡,我们才是大地的孩子。于是,书写故乡,变成了大多数写作者的宿命,也成了我的宿命。

读品:这一次回乡的感受是怎样的?对故乡这份深沉的爱源于哪些人哪些事?

王选:在麦村,我再一次遇到了留守在村里屈指可数的乡亲,他们大都六七十岁,面色酱黑,裹满风尘,衣衫陈旧,粘满泥土,腰身半弯,走路迟缓。他们在这片土地上生活了大半辈子,如今生活让他们衰老不堪。另外一些人,我已许久未见。他们在水天、在兰州,甚至在北京、在天津。他们仅是春节回来一趟,甚至多年不归。我已对他们的相貌日渐模糊起来。就是这些留守的离去的乡亲,共同组成了麦

村,组成了故乡,组成了我的幼年、童年、少年时光,组成了我离开麦村后对故乡的想象、惦念、忧患。没有他们,我的所有时光是不存在的。看着那些乡亲,他们就如同我的父母,甚至是我另一部分父母。

我想,不光在麦村,在无数个麦村,都有这些乡亲,他们用清白、质朴和困难铺成了我们的乡土大地。这一切,我都有必要写下来。我是一个文字匠人,给村里帮不了大忙,唯有用文字去记录,做点力所能及之事。另外,我虽然在写我,写麦村,但我也在写万千异乡者和他们的万千故乡。

当我看到暮色沉沉落下,犹如迟暮之人,闭上眼睛。在黑暗中,我想,故乡给了我什么,除了生命,还有我的秉性、做人处世之道、对自然和泥土的热爱,或许还有其他,只是如血液一般流淌着,不被我察觉而已,就像黑夜里,故乡隐秘的部分,不被外人察觉。

紧紧贴着大地,将心比心

读品:今年你连续出版了3部作品,分别是长篇小说《青山隐》、短篇小说集《彩虹预报员》,以及这部非虚构,以不同的体裁写家乡,有什么不同的体验?通过写作,你对故乡会有一个重新发现的过程吗?

王选:如果单独用某一本书来定义故乡,它都是片面的,不完整的。故乡是庞杂的,多面的,我想,这三本从不同的侧面写了故乡人事,就像三维空间,于是,真正的故乡才是完成的,立体的。当然,不同本文的表达和叙述,需要不同的方式。长篇小说需要让自己站得高一些,去通观全局。而短篇小说需要把自己让出来,让故事中的人说话。非虚构则是紧紧贴着大地,要将心比心,要设身处地。乡村生活的流逝或者流失,已成为中国人生命记忆或者根系的流逝或流失,如何守护故乡,守住乡土,是此刻我们亟待思考的问题,这本书,虽然没有答案,但它给我们揭开了故乡的一角,让我们能够看清当下我们的乡村。

读品:《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》为何以节气来划分章节?是因为物候时节对于乡村的特别意义吗?

王选:节气对中国人很重要,它不仅是中国人的宇宙观、自然观,也是中国人的价值观、生存观。在不同的节气,对应着不同的农事,也对应着不同的节日。这些农

事和节日,是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。从观察者的角度来讲,透过节气来审视乡土大地,更能看清其面目、真相和蕴含的人情世故、道德人伦、文化传承、价值观念等。这是我选择以节气为章节的第一层意义。

随着人口流失,村中仅有少数留守老人,这些曾经颇为重要的节气,日渐被人们淡忘。毕竟节气要和农事紧密相衔,才有其价值。如今田园多流转,村中人以务工为主,节气对人们已微乎其微。于是,我选择在不同的节气回到麦村,一方面回想过去,我们的年幼时,那么清贫,却那么幸福,这种回望其实就是眷恋和不舍;另一方面参照当下,大量人口流失,给乡村带来的影响,这种参照其实就是愁绪和反思。这是我选择节气为章节的第二层意义。

读品:一直在书写故乡,你希望留住的是故乡的什么?故乡的母题之下,你写作的命题聚焦的其实还是普通人的生存吧?

王选:其实故乡并不好,山大沟深,日子清苦,夏天农事繁重,冬天寒风凛冽。家中收成微薄,每年还要贷款买化肥,新衣裳一年也穿不了几件,我还要在整个暑假放牛。直到十五岁中考,我才第一次进城。可即便如此,我们为什么还那么眷恋呢?我想是因为故乡温暖的部分。父母年轻,乡亲尚在。邻里友好,守望相助。阡陌纵横,田野青青。人们简单、单纯,日子随意、朴实。我们也是无忧无虑,没有学业、生存负担。另外,我希望留住的还有那些乡亲。我长期在外,但对于故乡事总是多方探听,每当得知某个人村里人去,便怅然许久,想起那些关于他的旧事,关于我和他的旧事。乡亲们的去世,犹如一块块砖被抽掉,关于故乡,我的记忆也在一点点倾斜。当然,这些期望留住的都是徒然,时代变迁,时光流逝。我们无法回到过去,也无法修正过去,我们只能站在河流的另一岸,眺望遥不可及的旧日时光。

我所有的写作,都在普通人。每一个普通人,就像一粒粒盐一般平凡,但每一粒盐都有味道,就如同每一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生活。我写他们,其实我就是他们中的那一个。

故乡只能到达,不能回归

读品:有人说,离开故乡,是为了回到故乡,你怎么看?你在后记里说,你回不去,也不想回去,但你

为何会主动地一次次回乡?

王选:离开故乡,是为了回到故乡?也不尽然,有些人,离开故乡是逃离故乡,再也不想回去;有些人离开故乡,再要回到故乡,但却已经无法返回;有些人离开故乡,再回到故乡,却发现还需要再次离开故乡;只有一小部分人,离开故乡,是为了回到故乡。

故乡终究是回不去的,或者说,真正意义上的故乡是回不去的。故乡只能到达,不能回归。到达的只是那片土地,只是物理意义上的。即便我们回到了那片土地,但物是人非,加之我们又不懂农事,不会耕作,我们回去,意义何在?我们为什么还要一次次回去呢,我想,这就是一种困境,一种悖论。

如今的故乡,让人熟悉,也让人陌生。别人陌生于我,我陌生于别人。那些本以为经久不变的事物,悄然发生了变化。那些久不见的人,一时难以相认。那些年幼的孩子,我们比陌生人还陌生。这一切,让人觉得自己想一个外来者、闯入者。

读品:当前年轻人回乡热成为了话题,诸多影视剧和综艺节目对此也有涉及。比如热播剧《去有风的地方》《故乡,别来无恙》,还有综艺《我们的美好生活》。你对回乡热的关注算一个先行者,在你看来,怎样才能真正守住乡愁?

王选:越是城市化,我们的乡愁就越浓烈,这是一种必然。我们这一代,可能是最后一代有完整农村经历的人了,所以,我们可能是最后一批有乡愁的人了。这可能有些危言耸听。但事实是,90后、00后以及未来的孩子,都被父母带进城市生活,何谈乡村生活呢?如何守住乡愁,像我这样的人,可以在纸上守住,在文字中守住,其他人可以阅读我的文字去守住,有何良方吗?一言难尽。

读品:故乡也是很多作家写作的母题,比如余光中,比如莫言,比如鲁迅,比如汪曾祺……你的故乡写作受到谁的影响吗?

王选:主要是鲁迅和汪曾祺。两位前辈,分别代表了不同时代对故乡书写的巅峰。好在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故乡,好在这些大师们还给我们留下了书写故乡的缝隙。

读品:你的故乡写作还会继续下去吗?请谈一谈下一步的创作计划。

王选:写完这几本书,特别是《最后一个村庄》和《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》这两本书,我想对于生养我的故乡,我便有了一个交代,我也不会再这么密集地写过去和此刻的麦村,但对于普通人的书写,对于麦村生发出来的人事书写,我一直还会继续。

在我的写作中,关于乡村,我写的多一些,但我不想被贴上乡土写作者的标签。我希望读者看到我写作的繁杂、多样,就如同这个世界。下一步,我会写什么呢?长篇、中短篇、散文,偶尔几首诗,或许都有吧。我知道,能写,能写好,是老天的赏饭,我切不可要花招,文章是一颗字一颗字垒砌起来的,弄虚作假不了。

最后,我想用我前几天的说过的一段话作为访谈的结尾:写作于我,意味着什么。我不大想这个问题,想多了也毫无意义。套用我的书名《故乡那么辽阔,为何还要远行》,人间可干之事很多,为何还要写作?答案在哪里?在电脑上,在纸上,在城市的风里,在故园的草丛里,在一个人、一代人的流离和归途中。